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16)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李美嫦)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就「外判員工」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5-16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
• 16,001元至30,000元	()
• 8,001元至16,000元	()
• 6,501元至8,000元	()
• 6,240元至6,500元	()
• 6,240元以下	()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15年以上	()
• 10年至15年	()
• 5年至10年	()
• 3年至5年	()
• 1年至3年	()
• 少於1年	()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2015-16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每週工作5天的人數	()
每週工作6天的人數	()

()括號為比較2014-15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份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7)

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有關外判服務合約的資料載列如下：

	2015-16年度 (最新情況)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150 (-14.8%)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註1)	12.62億元 (-6.1%)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註2)	2至3年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註3)	10 692 (-4.9%)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註4)	
• 清潔	6 074 (-5.4%)
• 保安	3 040 (-4.0%)
• 園藝護養	1 053 (-4.0%)
• 場地管理	525 (-5.7%)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0 (-)
• 16,001元至30,000元	0 (-)
• 8,001元至16,000元	10 692 (註5)
• 6,501元至8,000元	0 (-)
• 6,240元至6,500元	0 (-)
• 6,240元以下	0 (-)

	2015-16年度 (最新情況)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15年以上 • 10年至15年 • 5年至10年 • 3年至5年 • 1年至3年 • 少於1年	沒有資料 (註6)
外判員工佔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註3和註7)	116% (+2%)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39% (-5%)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沒有資料 (註6)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沒有資料 (註6)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沒有資料 (註6)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沒有資料 (註6)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資料 (註6)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沒有資料 (註6)

()括號為比較2014-15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註

- (1) 該等開支用以支付清潔、保安、園藝護養和場地管理各項主要外判服務合約的費用。
- (2) 合約服務期通常為2至3年，視乎運作需要而定。
- (3) 員工人數包括主要外判服務承辦商提供的全職和兼職員工人數。
- (4) 不同服務承辦商聘用的員工人數每年都會變化，視乎他們持有的合約數目及其內部的招聘政策(例如增加或減少聘用兼職員工)而定。
- (5) 法定最低工資由2015年5月1日起修訂為每小時32.5元(以每月31天包括休息日及每天工作8小時計算，每月工資為8,060元)，因此所有員工的月薪均在8,001元至16,000元之間。
- (6) 康文署並非外判員工的僱主，因此沒有所需資料。
- (7) 部門整體員工數目包括康文署僱用的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